

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校三樓郭錫瑠廳

三、主席：漫校長安琦

紀錄:楊美雲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依規定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及家長出席與會。

今日有3個提案，接下來，請提案人逐案做說明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投票表決：在場13人，同意：13票，不同意：0票，無意見：0票。

決 議：同意票13票，超過半數，通過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修正後版本。

提案二：修訂「臺北市立瑠公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 明：審視要點後，考量現況與時俱進等因素，斟酌文字修正。

辦 法：通過後據以辦理並於校網公告週知。

投票表決：在場13人，同意：13票，不同意：0票，無意見：0票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第四點第三項：……及領據，除了領據刪除外，將”及”字爰予刪除。

二、有關附表2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/室外球場甲場地，將”甲場地”字爰予刪除；大會議室原10,000元保證金調降為5000元。

三、同意票13票，超過半數，通過修訂「臺北市立瑠公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提案三：訂定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」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 教學（五）字第1132801790D 號函辦理，教育部修『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』（以下簡稱防制準則）。
2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以下簡稱防制準則）第7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，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 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
辦法：通過後據以辦理並於校網公告週知。

投票表決：在場13人，同意：13票，不同意：0票，無意見：0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有關第一條第一款及附件1/附註一、……或副校長，……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等字樣酌作刪除；另於附件2之學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/發現處置/辦理單位各增列教務處及人事室並訂定執行要項文字敘述。
- 二、 同意票13票，超過半數，通過訂定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」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7時18分